

## • 东南亚国别贸易法律：缅甸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公约》）缔约国，但缅甸非《CISG 公约》缔约国。根据《CISG 公约》规定，若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法律，也应当适用《CISG 公约》。但由于中国对《CISG 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b 项作出了保留，只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才适用《CISG 公约》。因此，若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仍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此外，即使缅甸不是缔约国，若当事人明确选择《CISG 公约》调整案涉争议，我国法院也可根据当事人的选择适用《CISG 公约》，这一选择可以被视为当事人将《CISG 公约》作为双方订立合同的内容。

2. 国别层面：可选择适用我国《民法典》，或缅甸《货物销售法》。

#### （二）核心法律义务

##### 1. 卖方义务

(1) 交货义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 (2) 交单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单据； (3) 货物相符：卖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数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相符； (4) 权利担保：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 2. 买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接收货物； (3) 检验货物：在目的地或转运目的地及时检验。

#### （三）常见法律问题

##### 1. 《CISG 公约》

- (1)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

- (3) 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 (4)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 (5)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 (6) 风险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
- (7) 买方未合理地接收货物。

## 2. 缅甸《货物销售法》

- (1) 所有权转移时点及风险转移时间；
- (2) 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 (3)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审查主体是否适格，明确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核实签约主体、签约人资格。

2. 谨慎约定品质条款，对因技术复杂、内容繁多的产品，可单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品质条款，并注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在进出口合同中避免使用同一检验条款，并约定由独立第三人进行检验。

4. 对于陈述条款，应确保如实陈述。如事后发现错误，也应当及时纠正，以避免合同损失。

5. 鉴于缅甸在部分领域与我国国内法差异较大，建议在进行跨境交易时选择中国法律作为适用法。

6. 争议发生后要重视固定证据以保障企业权益。

## 二、国际货物运输

### A. 海/水上运输

#### (一) 法律适用

- 1. 国际层面：调整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

《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缅甸和中国均未加入《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不具有强制适用效力，但当事人可自愿选择适用。《鹿特丹规则》尚未生效，不建议当事人选择。此外，1997年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2000年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对中国和缅甸均有效，2001年中老缅泰交通部《关于实施四国政府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的谅解备忘录》对中国和缅甸均具有软约束力。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也可约定适用缅甸《海上航行条约法》《内陆航运法》《海上货物运输法》等。

## （二）核心法律义务

### 1. 承运人义务

(1)适航义务，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 (2)管理货物； (3)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 (4)依约签发提单。

### 2. 托运人义务

(1)支付运费； (2)妥善包装货物； (3)办理相关手续。

##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的免责情形。
4. 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5. 索赔时效。
6. 诉讼时效。

##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准据法时应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2. 建议选择经验丰富的船运公司。
3. 谨慎核查提单表面，保持与合同的一致性。

## B. 铁路运输

###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缅甸不是《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SMGS)的参加国，无法适用该公约和协定。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铁路法》和中欧班列规则，或缅甸《铁路运输法》。

###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 (1)验收货物； (2)运输货物； (3)管理货物。
2. 托运人义务
  - (1)正确填写、签发运输单证； (2)按要求包装、标记货物； (3)按规定计算、支付运费； (4)禁止托运违禁物品。

###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发货人的身份识别。
2. 货损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3. 托运人对运单真实性负责。
4. 归责原则。

### （四）提示与建议

1. 完好留存货损索赔所需的证据材料。
2. 注意索赔时效。

## C.航空运输

###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缅甸均是《华沙公约》的成员国，直接适用该公约。
2. 国别层面：由于《华沙公约》为强制适用，因此当事人无法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 （二）核心法律义务

#### 1. 承运人义务

(1)合法运输货物； (2)对货物进行安检或采取必要安保措施； (3)妥善保管货物。

#### 2. 托运人义务

(1)合法托运货物； (2)依法填写、签发航空货运单证； (3)妥善包装货物； (4)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托运人运费支付。

2. “航空运输期间”不同。

3. 不同公约下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与限制不同。

### (四) 提示与建议

1. 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 承运人主张《华沙公约》规定的免责及责任限制的前提是出具包含法定内容的货运单。

3. 《华沙公约》禁止承运人规定企图免除责任或低于公约规定赔偿限额的合同条款或承运条件，即低于公约的约定无效。关于承运人责任，公约没规定的，可以援用国内法解决。

4. 建议根据货物属性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 D. 多式联运

###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或缅甸《综合运输法》等。

###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多式联运经营人义务

(1)对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2)签发多式联运单据；(3)确保货物交付。

## 2. 发货人义务

(1)保证义务；(2)遵守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

###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适用传统运输中的哪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

2. 货代和港口经营人是否具有多式联运经营人主体身份。

3.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4. 管辖权。

###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我国和缅甸均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下，建议在交易中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 缅甸《综合运输法》现行有效，建议对相关规定予以查明并遵守。

## 三、卖方交付货物(国际贸易术语适用)

### A. FOB-船上交货

#### (一) 基本含义

FOB 全称为“Free On Board”，意为“船上交货”。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上，或设法获取已装船货物即完成交货，有关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转移给买方。本术语只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

#### (二) 核心法律义务

#####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在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装货上船或获取已装船货物，并通知买方；(2)办理出口清关手续；(3)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4)风险承担：负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2. 买方义务

(1)办理进口清手续；(2)安排运输：订立自指定装运港起运的货物运输合同，并充分通知卖方船名、装船地点和交货时间；(3)受领义务：按合同规定受领货物、收取单据、支付价款；(4)风险承担：负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之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风险承担与前移。
2. 船货衔接。
3. 买方订立货运保险合同。
4. 通知的重要性。
5. 卖方代办租船订舱未果的归责原则。

##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国际保险条约，实务中适用当事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格式保险合同。

2. 国别层面：可以选择适用我国《保险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可约定适用缅甸《保险法》。

### (二) 核心法律义务

#### 1. 保险人义务

(1)出具保险单证；(2)支付保险赔偿金。

#### 2. 被保险人义务

(1)支付保险费；(2)如实告知义务；(3)通知义务；(4)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提单签发日期。
2. 如果损失是因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额的

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期间、索赔时效。

####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哪一方负责投保，取决于交易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合同约定。

2. 建议投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以分散风险。

3. 在投保时注意投保单、保险单中对除外责任、纠纷先决条款等格式条款的约定。

## 五、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 A. 托收

####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是托收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由于我国未对托收作出专门的法律规定，《托收统一规则》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已经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获得了广泛承认和普遍适用，现已成为我国法院解决此类纠纷的主要依据。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支付结算办法》。

#### （二）核心法律义务

##### 1. 付款人义务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延迟付款或拒付。

##### 2. 委托人义务

(1)明确指示；(2)及时指示，当银行将发生的意外情况通知委托人时，委托人必须及时指示，否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负责；(3)支付费用。

##### 3. 银行义务

(1)及时收款与转款义务，若买方拒付则无须履行付款义务；(2)通知义务：

及时向卖方通知买方拒付的情况。

###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托收中有银行免责情形，可能产生银行与外商相互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后果。

2. 注意区分付款交单(D/P)与承兑交单(D/A)。对卖方而言，承兑交单风险大于付款交单。

### （四）提示与建议

国际贸易实务中，若选择托收结算，建议选用付款交单方式(D/P)。大额出口业务建议采用信用证和托收相结合方式，切忌采用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

## B. 信用证

###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是信用证领域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目前，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也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 （二）核心法律义务

#### 1. 开证申请人义务

(1)申请开立信用证； (2)缴付押金、担保及相关费用； (3)及时付款赎单； (4)承担第二付款责任，向受益人付款。

#### 2. 受益人义务

(1)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交单； (2)做到“货约一致、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3)赔偿责任。

###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开证行援引免责情形而导致卖方无法获得相应款项。
2. 进口商不申请开证或迟延开证。
3.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4. “软条款”信用证。
5. 伪造单据。
6. 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提单。
7.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 (四) 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的开证行。
2. 选择适当的信用证类型。
3. 出口企业应关注三个日期：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截止日和交单截止日，逾期可能会导致银行拒付。
4. 审慎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建议少用或不用。

### C. 国际保理

####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国际保理现行的主要规则依据包括：《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中国和缅甸均未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 年《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作为国际惯例，是保理行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保理商会选择适用该规则。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或缅甸《合同法》中的一般性规定。

#### (二) 核心法律义务

##### 1. 债务人（买方）义务

承诺向保理商履行付款的义务，但买方可以根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 2. 供应商（卖方）义务

(1)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2)转让应收账款； (3)接受出口保理商的再转让； (4)支付约定的费用和利息。

###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付款条件：债务人向保理商的付款义务以供应商的通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

2. 卖方可能面临款项被索回与反转让。

3. 信用额度被取消或被缩减。

### （四）提示与建议

作为卖方，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尽可能充分了解买方的付款能力及诚信记录。

2. 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尽量排除“进口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的规定。

3.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海外机构较多、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

## 六、缅甸进出口通关

###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适用关税减让表的特殊约定。

2. 国别层面：适用缅甸《进出口法》《海上海关法》《关税法》《缅甸海关进出口程序》《缅甸植物检疫法》等。

###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进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1) 注册登记为进口商；

(2) 抵达时交付舱单；

(3) 部分货物进口需申请进口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进口许可证费用；

- (4) 填写进口申报表，由缅甸海关清关；
- (5) 必须从指定的货运港口进口；
- (6) 装运前检验和到港检验(是否按指定标准进口)；
- (7) 依法缴纳关税和消费税

## 2. 出口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 (1) 注册登记为出口商；
- (2) 申请港口清关时，应当向主管海关官员提交一式两份的舱单；
- (3) 部分货物出口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 (4) 填写出口报关单，由缅甸海关审核；
- (5) 必须从指定的货运港口出口；
- (6) 在获得出口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应携带下列文件到海关进行审核清关：  
出口许可证、发票、装箱单、销售合同、发货通知书、信用证或普通汇款单、产品样品、产品出运通行证、野生动物出口林经营许可证等其他应附文件；
- (7) 必须出具原产地证书，以证明出口国是出口产品的原产地。

## 3. 转口贸易通关需履行下列义务

- (1) 须依法获准经营货物运输服务业务；
- (2) 事先申请许可证并获得进出口许可；
- (3) 填写转口贸易报关单，由缅甸海关审核；
- (4) 依法交纳货物管理费；
- (5) 获得转口贸易许可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至待交货港口，缅甸境内不允许暂停储存；
- (6) 提前提交货物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 (7) 经过缅甸运输的货物必须投保。

## (三) 常见法律问题

### 1. 进口通关

- (1)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进口；
- (2) 部分货物进口需申请进口许可证；
- (3) 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进、出口通关。

## 2. 出口通关

- (1)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出口；
- (2) 部分货物出口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 (3) 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出口通关。

## 3. 转口贸易

- (1) 必须是缅甸卖方和收货国允许出口/进口的货物；
- (2) 公民企业家必须在进出口前提前申请许可证；
- (3) 货物可能未被接受。

### (四) 提示与建议

1. 事先查阅并咨询专业人员货物是否属于被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类型。
2. 对涉及需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或者特别管理的货物，及时向有关当局申领许可证或者向当局申请。
3. 在进口、出口通关前了解并咨询专业人员各项检验检疫程序及具体要求。

## 七、纠纷解决

### A. 国际商事仲裁

#### (一) 管辖机构

1. 亚太区域内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S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LRCA)；缅甸仲裁中心(MAC)。

2. 亚太区域外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

#### (二) 管辖依据

仲裁机构及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可由当事人选择确定。

#### (三) 法律适用

1. 仲裁程序规则：一般适用管辖案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当事人选择余地不大。缅甸仲裁中心的规则为缅甸《仲裁法》。

2. 案件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选定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可以是缅甸国内法或我国国内法。案件执行阶段，可以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缅甸《仲裁法》、《仲裁(协议和公约)法》等。

####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仲裁协议瑕疵导致仲裁机构选择不当或无效。
2. 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
3. 仲裁员选择不当、仲裁程序失误、举证不利等导致仲裁败诉。
4. 仲裁前或仲裁过程中，未能对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胜诉后，可能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
5. 外国或国际仲裁裁决在缅甸的承认与执行。

#### （五）提示与建议

1. 重视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在拟定仲裁协议时明确纠纷是否具有缅甸《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性。
2. 建议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优先选择机构仲裁，可以选择外国或国际仲裁机构，而不仅限于缅甸仲裁中心(MAC)。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有利于自身的争端解决机构。
3. 当发现仲裁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B. 国际商事调解

### （一）管辖机构

1. 亚太区域内调解机构：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APCAM)；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缅甸仲裁中心(MAC)。
2. 国内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CPIT)；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BNRMC)；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

## （二）管辖依据

管辖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规则：可以适用《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0 版)》《新加坡调解公约》《越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规则》《越南调解中心规则》《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以及缅甸《民事诉讼法》等。

2. 案件准据法适用：由当事人选择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即我国相关国内法或缅甸相关国内法。

##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调解协议需经司法确认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员选择不当、调解程序失误、证据可采性等导致调解失败。
3. 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能视为对调解协议的豁免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4. 缅甸不是《新加坡公约》成员国的影响。

## （五）提示与建议

1. 重视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2. 当发现调解员与争议有利益关系或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等影响公正的情形时，要及时提出异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C. 民事诉讼

### （一）管辖机构

缅甸法院体系由以下组成：根据《联邦司法法》，缅甸的普通法院系统分为四级，即联邦最高法院，省邦高级法院，自治区域、自治地方和区域法院，镇区和其他法院。四级法院均具有一审案件的管辖权(根据案件性质、标的、区域等决定)，但最基层的镇区和其他法院没有上诉案件的管辖权。根据世界银行旗下 Doing Business 组织发布的《Doing Business 2020》的数据，在缅甸通过法院诉讼方式执行合同需要耗时 1160 天，费用成本为诉讼标的 51.5%(含诉讼费、律师费

等)。

## (二) 管辖依据

1. 国别管辖: 缅甸尚未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核准，故无法直接援引适用《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确定国别管辖法院。

2. 国内管辖: 通过中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或缅甸《民事诉讼法》等确定国内法院管辖。

## (三) 法律适用

1. 程序法的适用: 适用缅甸《民事诉讼法》《期限法》《限制法》等。

2. 准据法的适用: 无法直接适用《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可约定适用我国或缅甸国内法。

## (四) 常见法律问题

1.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 诉讼时效的限制。

3. 缅甸法院判决的依据。

## (五) 提示与建议

中方当事人就经济贸易纠纷提交缅甸法院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慎重抉择，包括但不限于：

1. 庭审语言障碍。缅甸的官方语言是缅甸语，庭审语言通常以缅甸语或英语进行，中方当事人在缅甸法院行诉将增加翻译成本和案件审理难度。

2. 诉讼审理周期长。缅甸实行三审终审制，审理期限较长，时间成本较高。

3. 诉讼费用承担。在缅甸诉讼需要考虑的成本包括法院费用、开庭费用、律师费、上诉费以及其他法院服务费用(翻译费等)。

4. 承认与执行可能存在的障碍。一方面，中缅之间尚未签署国家间的司法协助条约，其承认和执行往往建立在惯例和平等互惠原则基础上，缺乏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另一方面，缅甸《民事诉讼法》第 13、44 条规定了法院执行的兜底条

款，法院自由裁量权较大，不确定性较高，且即使当申请承认执行的判决全部符合标准时，仍不明确法院是否能自由裁量拒绝承认与执行。

• 法律法规中英文名称对照：缅甸

1. 《合同法》 The Contract Act(1872)。
2. 《货物销售法》 The Sale Of Goods Act(1930)。
3. 《内河船舶法》 Inland Watercraft Act(2015)。
4. 《海上航行条约法》 Maritime Navigation Treaties Act(1952)。
5. 《内陆航运法》 Inland Shipping Act(2017)。
6. 《海上货物运输法》 The Myanmar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1989)。
7. 《铁路运输法》 Rail Transport Act(2016)。
8. 《缅甸航空运输法》 Myanmar Air Transport Act(1934)。
9. 《综合运输法》 / 《通用航运法》 Universal Shipping Act(Revised 2022)。
10. 《道路运输商业法》 Road Transport Business Law(2016)。
11. 《承运人法案》 The Carriers Act(Revised 1989)。
12. 《缅甸保险法》 Myanmar Insurance Law(1993)。
13. 《缅甸中央银行法》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Law(2013)。
14. 《缅甸金融机构法》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aw(2016)。
15. 《流通票据法》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ct(1881)。
16. 《海上海关法》 The Sea Customs Act(Revised 2018)。
17. 《陆地海关法》 The Land Customs Act(Revised 2015)。
18. 《商业税法》 Commercial Tax Law(Revised 2015)。
19. 《进出口商登记条例》 Export Importer Registration Ordinance(2023)。
20. 《申请出口许可证所需商品种类的公布》 Publication of commodity lines required to apply for export license(2023)。
21.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2016)。
22. 《仲裁(协议和公约)法》 The Attribution(Protocol and Convention) Act(1937)。
23. 《民事诉讼法》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Revised 2021)。
24. 《联邦司法法》 Federal Judiciary Act(Revised 2019)。
25. 《期限法》 Term Limitation Act(1909)。
26. 《限制法》 The Limitation Act(Revised 2014)。

27. 《证据法》 The Evidence Act(Revised 2015)